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錄：馬專員蘊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請假人員：共計 0 人。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關於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每年編造次年預算報告，於十月底前，由董事會審定後報本會備查。」復依本會業務規則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營運之行政管銷費用(含人事、租金)、業務費用各不得逾年費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為赤字預算。」另依公平會 105 年公競字第 1051461458 號書函，本會需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報次年預算報告備查時，併提次年工作計畫。

(二) 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規定之原則與格式草擬。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二、案由：關於本會第三屆調處委員會委員名單，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為處理爭議事件，設調處委員會，置調處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經本會核定後聘任。」
同條第 2 項規定：「調處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

(二) 依本會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第 2 條規定，調處委員應具備至少其中一項資格；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有該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三) 依 106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與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會調處委員採個案迴避。故調處委員需依照本會執行業務人員迴避規則進行個案迴避。

(四) 本會第二屆調處委員會任期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止，爰請董事會決議第三屆調處委員會名單。

決議：(一) 同意第三屆調處委員被提名人。

(二) 授權本會徵詢第二屆調處委員之續任意願，並同意前開有續任意願之委員，續任第三屆調處委員。

(三) 同意第三屆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第二屆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教授○○續任，並授權本會徵詢其續任意願。

三、案由：修正本會董事、監察人與調處委員之支給標準，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得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支領標準由保護機構擬定，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二) 為明確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支領費用之性質，本會曾於 5 月 27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

修正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支領之「車馬費」一詞為「出席費」，並於6月18日函報公平會核定，惟公平會於8月20日以公競字第1091460790號函函復本會，請本會應按用途別範圍及其性質確定歸屬名稱，並依本會所定「會計制度-用途別科目編號、名稱及說明」辦理。

(三)經本會檢討相關會計制度後，爰再次提出本修正案。

除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之車馬費配合其性質，修正為出席費。另考量部分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主要辦公地點為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以外之縣市，其需額外支付交通費以出席本會會議，故該等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可憑車票票根向本會請領交通費實報實銷。

(四)此外，董事長每月支領之車馬費，經請教會計師及○監察人○○之意見後，因其性質較接近兼職費，故變更其名稱。

(五)綜上所述，爰請董事會討論是否修正本會董事、監察人與調處委員之支給標準。

決議：通過本會董事、監察人與調處委員之支給標準修正案。

四、案由：修正本會會計制度，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公平會於8月20日公競字第1091460790號函，經本會請教會計師及○監察人○○後，乃依其建議修正本會會計制度-用途別科編號、名稱及說明，以配合本會董事、監察人與調處委員之支給標準費用名稱之變更。

(二)綜上所述，爰請董事會討論是否修正本會會計制度。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會計制度。

五、案由：修正本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係規範

本會對傳銷事業或傳銷商提出之調處申請案之審查流程與各類情形之處理方式，其中為避免調處相對人有難以聯繫致無法通知出席調處會議之情形，特於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調處申請人須補正相對人有效聯繫方式之規定。然第三點之適用時點，係調處申請人提出調處申請書並受本會審查中之情形，若調處申請案已經本會受理，則無第三點各款之適用空間。

(二) 依上述說明，若調處申請案於本會受理後，發生調處相對人無法聯繫且調處申請人未提供或無法提供相對人有效聯繫方式之情形，除非該案符合本會訴訟協助申請資格，否則於無法通知相對人到場的情況下，繼續召開調處會議並無實益，亦可能導致該調處案懸而未決。

(三) 為因應說明(二)之情形，爰請董事會討論是否修正本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

六、案由：修正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輔導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輔導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輔導執行委員由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人士計二十一至三十人組成，並經本會董事會遴選後聘任。但輔導執行委員，不得與輔導政策委員重複。」

(二) 上開規定並未明定輔導執行委員任期，然本會輔導政策委員、評鑑政策委員、評鑑執行委員與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於輔導作業要點及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中，皆有

「其任期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之規定。

(三) 輔導作業要點未明訂輔導執行委員任期，係因本會開展輔導任務時，首先針對當時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以當時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家數推估，對其之輔導作業約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後完成，故為避免輔導作業中斷，輔導作業要點中並未明訂輔導執行委員任期。

(四) 依以上說明，為統一輔導及評鑑各類型委員之任期規定，且本會對輔導作業開展時之已完成報備傳銷事業之輔導作業已告一段落，爰請董事會討論是否於輔導作業要點中增訂輔導執行委員任期規定。

決議：通過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輔導作業要點修正案。

七、案由：關於本會評鑑政策委員名單，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1.評鑑政策委員之任務，為擬訂評鑑要點、評鑑程序與相關文件。2.評鑑政策委員由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人士計七至十一人組成，其中一人為評鑑政策主任委員，均由本會董事會遴選後聘任，其任期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

(二) 本會雖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評鑑作業要點，然與評鑑程序相關之文件皆尚未擬定，如實地訪評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等文件格式，故須成立評鑑政策委員會討論之。

(三) 本會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期間成立專案小組，以研擬本會如何執行評鑑任務，該專案小組並草擬現行評鑑作業要點初稿，小組成員則由本會輔導政策委

員及本會部分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輔導政策委員又由本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直銷協會推薦人選組成。故本會評鑑政策委員會之提名是否參考前開方式，請董事會討論之。

決議：本會評鑑政策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 本會○董事○○、○董事○○、○董事○○、○監察人○○、○監察人○○
- (二) 請本會函請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各推薦一名評鑑政策委員
- (三) 授權邱董事長永和徵詢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人士。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董事會議事資料是否改以電子資料取代紙本資料，請討論案。

說明：目前本會董事會議事資料除於會議七日前寄送電子檔至董事與監察人之電子信箱外，亦會寄出紙本資料至董事與監察人之通訊地址，並復於董事會會議當天提供書面資料，但為因應無紙化之潮流，建議減少紙本之使用。

決議：董事會議事資料於會議七日前寄送電子檔至董事與監察人之電子信箱即可，會議當天再提供書面資料。

壹拾壹、散會